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关于团体标准《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《关于印发2019年二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物联标字〔2019〕67号），我会组织起草了团体标准《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，与团体标准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》（T/CFLP 0016-2019）配套适用。现向会员单位和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电子邮箱：pengxl@chinascm.org.cn。

2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双营路9号丽泽亿达中心3层中物联公共采购分会 秘书处收；邮编：100070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6日。

附件：《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

2019年12月25日